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部分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名稱：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名稱：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u>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u>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未修正。	依體例，第二項刪除之。
第三條 學生之父母、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	第三條 學生之父母、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	第三條 學生之父母、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分別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5	

<p>學表自十項一 級代本第四同 班長視為例第之 選家，視條條定。 當生時治四規人</p>	<p>學表自十項一 級代本第四同 班長視為例第之 選家，視條條定。 當生時治四規人</p>	<p>學表自十項一 級代本第四同 班長視為例第之 選家，視條條定。 當生時治四規人</p>	<p>法為 將修正 爰修人。 規定代理人。 監護代理人。 條規定法</p>
<p>第四條 會治條之會章理會辦志 長自四則開大會處長免會 家本第準，召代表定組務家 依例本定代，訂財、法、舉、 應條及規員，程辦選法、 工辦會，人立事 舉明之</p>	<p>第四條 會治條之會章理會辦志 長自四則開大會處長免會 家本第準，召代表定組務家 依例本定代，訂財、法、舉、 應條及規員，程辦選法、 工辦會，人立事 舉明之</p>	<p>第四條 會治條之會章理會辦志 長自四則開大會處長免會 家本第準，召代表定組務家 依例本定代，訂財、法、舉、 應條及規員，程辦選法、 工辦會，人立事 舉明之</p>	<p>學自， 小學設置入。 中市會已列本準則。 北市長例於 臺生治增 依家長會權限 作文字修正。</p>

<p>選，校 推人學 應九含 員至包 人應員 監五並人</p>	<p>應舉。選選，校 法選式項推人學 辦訊方一應九含 免通理第員至包 罷定辦 人應員 舉明之 監五並人</p>	<p>。選選，校 式項推人學 方一應九含 理第員至包 之辦 人應員 監五並人</p>		
<p>第六條 會會員開日下式臺教簡核 長會會十送一請府下 家屆大三檢一請府下 每表後，應文件報政（以局） 於代會內列二北育稱備： 一 二 三 四</p> <p>章 程。 舉 罷 法 處 理 法 處 理 法 工 組 作 法</p>	<p>第六條 會會員開日下式臺教簡核 長會會十送一請府下 家屆大三檢一請府下 每表後，應文件報政（以局） 於代會內列二北育稱備： 一、組織章程 二、選舉罷免 三、財務處理 四、志工組織 五、議事規則</p>	<p>第六條 會會員開日下式臺教簡核 長會會十送一請府下 家屆大三檢一請府下 每表後，應文件報政（以局） 於代會內列二北育稱定： 一、組織章程 二、選舉罷免 三、財務處理 四、志工組織 五、議事規則</p>	<p>1. 配合臺北市中 小學設置22長 會，會出 修正。全家長 名冊、秘書 人員。 2. 建務應計納 人員。</p>	<p>度詞定 制用核查 方條「備再 地二為「請 酌第義或建 參法定」，</p>

<p>規 代會紀 人冊 家移冊 務包會員、會出表之 報合，補局期未 事。員大議。務名 屆會清 會應副委員、會出表之 會符定期可育限期 議則會表會錄會員。上長交。項冊、長委員書級委 長不規形教其逾 五 六 七 八 員會、常監、選計納、候冊。家備項情，知； 人括長、選計納及名 請第依正應補</p>	<p>代表會。員 長交 務包會員、會出表之 報合依正通正者並會派 會大議紀務冊。家移冊。會應副委員、會出表之 會符，補應補正，會組。家 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員會、常監、選計納、候冊。家備項情，知； 人括長、選計納及名 請第其者知；逾期未核備，會組。家 請第其者知；逾期未核備，會組。家</p>	<p>代表會。員 長交 務包會員、班補。報合依正通正者並會派 長小由 會大議紀務冊。家移冊。會應副委員、候冊會符，補應補正，會組。家 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員會、常監代員之 家定不規可局期未補正，會組。家 人括長、選計納及名 請第其者知；逾期未核備，會組。家 請第其者知；逾期未核備，會組。家</p>		
---	---	---	--	--

<p>予請諮到 長小，定 依核校選家會員當作 不委務員 家詢點另 局定學當由副委員工。 ，並會派。項諮要局 育規由長並給務委及書 者，會組導前務置育 教項，會，發常長書聘 正備長小輔 會設教。 一後給書會、家證員 補核家詢校 會組由之 第備發證長長及選人</p>	<p>小，定 依核校長由發常長書聘 詢點另 局定學會並得、家證員 諮要局 育規由給書始長及選人 務置育 教項，發證會會員當作 會設教。 一後得選長副委員工。 會組由之 第備始當家給務委及書</p>	<p>。依核始當長副委員工。 之局定校長家給務委及書 定育規學會；發常長書聘 另教項，給書得、家證員 局 一後發證始長及選人 教育 第定得選會會員當作</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 之秘書及出納 計，由會長提 ，名委員後聘 之。前項人 員，不得為同</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 之秘書及出納 計，由會長提 ，名委員後聘 之。前項人 員，不得為</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 之秘書及出納 計，由會長提 ，名委員後聘 之。前項人 員，不得為</p>	<p>為收支之監督，爰 修正第二項規 定。</p>	<p>文字修正。</p>

<p>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學校人員。 二 會長等血親或親屬。 學校人與之工必。 應派指員擔家聯作要之。</p>	<p>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學校人員。 (二) 會長等血親或親屬。 學校人與之工必。 應派指員擔家聯作要之。</p>	<p>由員校人與之工必。 事得。學派任會繫並為支。 當，不人。學指擔長，之。 正外學擔任。應員家聯作要。</p>		
<p>第二十條 會計每任前內，應將<u>金融機構專戶</u>存 出納、於長滿日，應將<u>家長會</u> 人員會屆二十，應將</p>	<p>第二十條 會計每任前內，應將財報 出納、於長滿日，應將 人員會屆二十，應將 移交、主要</p>	<p>第二十條 會計每任前內，應將財報 出納、於長滿日，應將 人員會屆二十，應將 移交、主要</p>	<p>為收支之監督，以資明確。 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p>	<p>文字修正。</p>

<p>摺正本及 財務、移交 報告、主錄 財產、目出 報現、金等 財產、帳冊 及納現、四 關表、家 一帳、會 送交、提 委核、會 下代、大 審議。 前 文員代經 會審表、 過移、由 長任、交 份、長 及、存 留、一 及前 長、任 交、之 監、應 交、由。</p>	<p>金及冊四金家戶本 現、表、帳、式、同、構、專、正 錄、納、關、一、併、機、會、摺、存 目、出、相、各、份、融、長、存 送、委、核、下、代、審 文、員、會、過、長、任、份、份、及、留 及、長、交、長</p>	<p>金及冊四家會提會大 現、表、帳、式、交、員、後、次、表、議、前 錄、納、關、一、送、委、核、下、代、審 目、出、相、各、份、長、查、交、員、會 文、員、會、過、長、任、份、份、及、留 及、長、交、長</p>		
--	---	---	--	--

--	--	--	--	--